

# 彰泰國中學生行動通訊器材使用規範

109.07.13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益，並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參、使用規定：

一、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請事先填寫申請表，未申請者不得攜帶到校。（特殊緊急狀況者，需主動報備不得隱瞞）

二、學生進入校門後即關閉電源，交至班級保管盒中，並於第一節下課繳交學務處旁放置保管，待放學離開校門後方能開啟電源。

三、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嚴禁行動電話利用校內電源充電。

## 肆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一、違反上述規範但情節輕微者，先予口頭勸戒，經勸戒後如再犯，則以記過處分，學校並代為保管該手機且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二、如使用手機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。

三、本使用規範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